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2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雍凤山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赵刚先生、胡照贵先生、寇化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股东单位推荐，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审查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赵其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易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方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后）。因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同时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牟文女士和洪远嘉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2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优化企业监督体系，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控股股东的推荐，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邱锦先生、马羽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会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

（1）同意提名邱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马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2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目录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目录 第七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三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非法侵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非法侵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科技进步，发挥人才优势，实施现代化管理，面向市场，服务用户，将公司办成集工、科、贸、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经济实体，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合肥地区的经济建设，为全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事业而尽企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科技进步，发挥人才优势，实施现代化管理，面向市场，服务用户，将公司办成集工、科、贸、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经济实体，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A股总数为12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发行7050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普通股A股总数的58.75%。	第十九条公司于1993年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12亿元普通股A股，其中，国有股7050万元，占58.75%。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A股：881,73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8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A股：881,733,881股，占股份总额85.61%，B股：148,189,834股，占股份总额14.39%。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 公司ESG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ESG管理工作，帮助公司改善治理环境，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优化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不超过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等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作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严格落实专职党务